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7-049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 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 中安消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第二十四次、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2,406.0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澳洲安保集团收购项目、泰国卫安收购项目、综合安保运营服务大数据平台研发及建设项目、安保系统集成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披露的《中安消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二、取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因

截至目前，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处于中止审查状态。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综合考量目前资本市场整体环境、监管政策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经与中介机构深入沟通论证并审慎决策，公司决定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取消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涂国身先生回避表决。

三、取消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消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公司综合目前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原拟投入项目，公司将根据实际发展情况妥善处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取消后，此前相关各方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将自动失效，相关各方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做出的承诺将自动终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决定取消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综合目前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原拟投入项目，公司将根据实际发展情况妥善处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公司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五、其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取消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后，公司承诺公告后1个月内不再筹划同一事项，并在公告后的2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详细说明筹划过程及取消原因。有关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安消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7日